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各系所學生減免身份及金額對照表

身份	系所別	金額	金額
	營建系所(含博士班)、工管系所、應化系所(含生科碩、博士班)、環管系所、建築系所(含建都所碩、博士班)、工設系所、視傳系所、景都系所、傳播系、資管系所(含博士班)、資工系所、資通系所		財金系所、企管系所(含臺產博士班)、保險系所、會計系所、休閒系所、行銷系、銀管系、幼保系所、應英系所、社工系所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 (極重、重度身障)		55,790	48,515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 (中度身障)		38,979	33,886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 (輕度身障)		22,274	19,364
低收入戶子女		55,790	48,515
中低收入戶子女		<b>33,410</b>	<b>29,045</b>
原住民學生		22,831	20,404
現役軍人子女		12,456	11,899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 子女		33,410	29,045
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		19,330	18,008
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		提出申請後須報部核准	提出申請後須報部核准

1. 原住民學生及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之減免金額，係依教育部規定減免之標準。
2. 減免申請相關問題，請洽生活輔導組分機(5016)蘇意晴小姐洽詢。